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9）沪0106民初10329号

原告：陈某甲，男，1981年12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，现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丹丹，高朋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张某，女，1981年1月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陈某甲诉被告张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9年2月22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某甲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丹丹，被告张某及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某甲提出以下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解除与被告的婚姻关系；2、双方所生之子陈某乙跟随被告共同生活，原告每月支付抚养费4,000元；3、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；4、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。事实与理由是：原、被告自行相识、确立恋爱关系，双方于2008年2月14日登记结婚，于2013年6月8日生育儿子，取名陈某乙。近年来，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与争执，并于2017年3月起分居至今。原告于2018年曾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，未获准许，之后，双方感情并无任何改善。原告称，孩子长期与被

告及父母生活，在情感上比较依赖被告，且原告出差较多，对孩子教育心有余力不足，希望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后孩子跟随被告生活。

原告认为，双方饱受争吵、冷战，感情已破裂，无和好可能，故诉至法院，要求判如所请。

被告张某辩称，原、被告双方婚前感情基础较好；2008 年结婚至今已建立了夫妻感情，被告为陈某甲流产，剖腹产付出很多，目前双方关系不睦，但并没有实质性矛盾，感情并没有破裂。另辩称，法院判决不离婚后，被告为挽回家庭，从气质形象、心理、教育等各方面改善自己提升魅力，有时也回平型关路房屋居住，双方并没有分居；平时被告也与原告通过微信等形式沟通，双方仍有和好可能。且孩子年龄尚小，被告自己工作较忙，其母亲生病，也无暇照顾孩子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双方和好才能充分保障孩子的合法权益。综上，被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经审理查明：原、被告系自由恋爱，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登记结婚，于 2013 年 6 月 8 日生育儿子，取名陈某乙。婚后，双方因家庭琐事发生矛盾与争执致关系不睦。2018 年 5 月，原告起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，未获准许。

原、被告均坚持己见，致调解不成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是自由恋爱，有较好的感情基础，婚后共同生活多年并生育一子，具有一定的夫妻感情。双方虽为家庭琐事争执致夫妻感情失和，存有间隙，但审理中，被告仍有对夫妻感情挽留及珍惜的意思表示，本院据以认定夫妻感情破裂的依据不足。且双方对抚养子女互相推脱。原告坚持要求离婚的诉讼

请求，本院难以支持。希望原、被告反省自己在婚姻生活中的不足予以改正，在今后生活中互相体谅，凡是不要只考虑自己，多为孩子着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陈某甲要求与被告张某离婚的诉讼请求，不予准许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0元，由原告陈某甲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夏莲翠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□□年□月□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谢　伟